设备采购合同（三标段）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绿亿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就**长青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项目三标段**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经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陕西绿亿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设备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事项概况：

1、项目名称：长青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项目三标段；

2、供 货 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26 日历天完成交货；

3、质　　量：合格；

4、项目地点：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549880 元 ）。

2、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后期服务和各种税费等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进度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中标价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给乙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进度达到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价款拨付剩余全部资金；

2、乙方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3 日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如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之日起 5 日以内不能正常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所有质保金；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

甲方，甲方在7日以内支付相应款项。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设备和材料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过使用的产品，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成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使用期限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负责；

2、设备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设备包装完全无破损；

3、在产品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及安装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具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甲方要求。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产品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一年，若厂家的质保期优于标书要求，以各厂承诺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保修。若出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所有货款；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卸货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接收货物，并及时指定相关货物的安装地点。

3、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质量服务。

4、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供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5、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6、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七、双方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货物的验收工作。

2、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条件。

4、服务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供货进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签字，供货方可顺延。

5、乙方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包括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

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项目终验合格单。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两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长青镇人民政府。

4、生效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街道1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7515442

开户银行：凤翔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2703 0619 0120 1000 0884 98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绿亿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南马村西2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79177375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帐号：2121 0078 8010 0000 0472

合同附件： **项目终验合格单**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陕西绿亿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 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量指标
合同要求	1	垃圾桶	长*宽*高：720mm*575mm*1075mm	辉洁达	3649	145	503005	合格
	2	四分类垃圾箱	长*宽*高：1270mm*360mm*900mm	辉洁达	60	500	30000	合格
	3	不锈钢二分类脚踏垃圾桶	长*宽*高：328mm*330mm*478mm	辉洁达	45	235	10575	合格
	4	不锈钢二分类脚踏垃圾桶	长*宽*高：400mm*320mm*715mm	辉洁达	15	420	6300	合格
		合计					549880	
验收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备注：

1、验收报告单与财务手续一并登记入账，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2、各单位验收报告填写内容时，要严格对照采购及响应文件提供的参数、数量、质量指标进行验收，采购负责人等参于验收人员要认真严格填写合格本验收报告单，并加盖公章。

3、按照《宝鸡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16】23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验收报告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